

## “火眼金睛”让“高空抛物”无处遁形

## “技术+法律”双重防护 城市上空更安全

□ 见习记者 陈友敏

一座座摩天大楼在城市拔地而起，居住在高楼的居民随手一扔，或许就会给楼下往来的路人带来“灭顶之灾”。“高空抛物”如同一把“达摩克利斯之剑”悬在城市上空，威胁着每一位城市居民的安全。在市房管局曾经做过的“上海市文明居住调查”中，“高空抛物”位列居民最反感的9项居住陋习榜首。这种不文明行为的伤害之惊人、防控之艰难成为了现下城市社区治理中难以破除的乱象壁垒，屡禁不止，一直缺乏有效手段进行监管整治。

为了有效治理“高空抛物”乱象，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在部分高层住宅下，架起了“监视”城市上空的探头，“火眼金睛”的“曹杨眼”让“高空抛物”无处遁形。“曹杨眼”的架设，为治理高空抛物陋习，作出了强有力的示范。技术的支撑，结合《民法典》明确的法律规定，城市上空更安全。

## “曹杨眼”让“高空抛物”无处遁形

12月13日1:08，联农大厦的一扇窗户，飞出一点亮光，划过夜色，分散成火星落下。原来，是居住在楼上的一位居民贪图方便，直接将未熄灭的烟蒂扔出了窗外。楼下的高清探头，在浓厚的夜色中，仍然将他的不文明行为拍得清清楚楚，照得纤毫毕现。目前，居委会已经上门对该住户进行了警告。

记者了解到，曹杨新村街道内有不少老旧高层住宅，经常发生楼上居民为图方便随手将用过的纸巾、烟蒂、杂物等扔出窗外的情况，不仅破坏小区环境卫生，更给楼下过往居民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。

今年9月初，为了消除“高空抛物”的隐患，曹杨北梅园通过居民区“1+3+X”联席会议进行商议，联动街道多部门共同

参与，引进专业公司技术介入，在居民区内的梅岭苑架起了第一处“曹杨眼”。这是专为“高空抛物”监控而设计的监测立杆“曹杨眼”，可实现实时监测、追溯、举证等功能。

一张小纸片，从高楼一处窗户落下；一个塑料袋，随风飘下；一袋垃圾，咚地一声砸到地面，这些都是曹杨新村街道为高空抛物设置的探头“曹杨眼”捕捉到的画面。小到一张纸片，大到一袋垃圾，在4K超高清定焦摄像头“曹杨眼”的眼中，都是它的监控范畴。

从9月的1处试点，到如今，曹杨街道已经在部分高层住宅下架起了31处专门针对“高空抛物”的“曹杨眼”，曹杨街道正在逐步推进“曹杨眼”的覆盖范围。

## 技术加持，架起城市上空保护墙

当“曹杨眼”捕捉到监控范围内有物体出现且满足自由落体轨迹时，系统会自动捕捉这一抛出动作的前2秒和后7秒，形成一段完整的视频影集和轨迹截图，并传输至街道“一网统管”智联普陀3.0大数据平台，同时在平台上发出报警。

曹杨新村街道网格中心副主任李杰告诉记者：“‘曹杨眼’在自动识别出可能存在高空抛物行为后，会将相关影像内容自动派送至相应居民区负责人手中，管理人员和相关居民区可在手机政务平台上收到提示，查阅视频资料、固定证据。但由于‘曹杨眼’过于灵敏，被风吹落的树叶、纸片也可识别，因此还需要工作人员人工核实。如果确定‘高空抛物’行为确实存在，那么居委会就会组织社区民警、片区城管联合上门，对住户进行警告，由公安和城管执法人员予以训诫。我们要求工作人员上门处置要快速及时，若不及时处置，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会对工作人员发出警告。此外，上门处置情况还需要拍照上传。”

“其实这一套整治行为，就是‘大数据+网格化+铁脚板’的生动体现，用‘大数据’智能分析，及时发现肉眼和人脑难以察觉的问题，在‘网格化’精分‘责任田’的基础上，将每位干部的责任分落实到位，有针对性地结合‘铁脚板’踏进百姓家，形成‘发现问题’到‘分析问题’再到‘解决问题’的完美闭环。”李杰补充道。

“曹杨眼”除了实时监控，

还能定期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，将易发生类似情况的时间段和楼层段比对形成数据结果，更利于街道有针对性地对某一时段、某些住户进行严密监管，从源头对“高空抛物”进行防控。

“目前，可识别高空抛物的‘曹杨眼’都架设在老旧高层住宅楼下，居民们大都相互认识。如果楼栋中一户存在高空抛物的行为，在居委会上门处置后，邻居们都会知晓，并引以为戒，产生一定的震慑效果。”曹杨新村平安办

主任程晓榕介绍道，“以前联农大厦就会组织社区民警、片区城管联合上门，对住户进行警告，由公安和城管执法人员予以训诫。我们要求工作人员上门处置要快速及时，若不及时处置，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会对工作人员发出警告。此外，上门处置情况还需要拍照上传。”

“其实这一套整治行为，就是‘大数据+网格化+铁脚板’的生动体现，用‘大数据’智能分析，及时发现肉眼和人脑难以察觉的问题，在‘网格化’精分‘责任田’的基础上，将每位干部的责任分落实到位，有针对性地结合‘铁脚板’踏进百姓家，形成‘发现问题’到‘分析问题’再到‘解决问题’的完美闭环。”李杰补充道。

“曹杨眼”除了实时监控，



“曹杨眼”监控到住户高空抛物，执法部门和居委会干部找上门



即使在夜晚，“曹杨眼”也可以“纤毫毕现”



曹杨街道架“曹杨眼”监控高空抛物

## 《民法典》撑起

## “高空抛物”防治骨架

技术能够为高空抛物提供事后追责的证据，但证据的使用，还需要以法律规定为骨架。在2021年1月1日即将正式施行的《民法典》中，就写入了“高空抛物”这一社会热点，侵权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，明确“高空抛物”是违法行为。

在《民法典》出台前，依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，高空抛物责任承担的问题，则存在较大争议。过往侵权责任法规定，加害人不明，由相邻的可能加害人承担补偿的责任。刘士国介绍，此项规定在实践中暴露出弊端，执行比较困难，有些所谓可能的加害人，在承担法院判决责任的时候，会觉得自已好像真的做过什么错误的事情，不太情愿。有些判决执行起来比较困难，实践中也有很多实例。

现在《民法典》对高空抛物问题进行更加合理详细的规范，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，明晰各方责任。刘士国告诉记者，首先强调事情发生之后，公安部门要积极侦查，特别是对造成严重伤害的，甚至造成死亡的案件，其实许多案件都是能够找到加害人的。

其次，现在法律条款规定，物业管理人如果违反安全保障义务，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“这就要求物业管理人平时要多宣传，采取一些设置摄像头等必要的措施。如果物业疏于管理，发生高空抛物侵权问题，找不到加害人，物业公司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”

如果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，“最后，才是相邻的可能的加害人承担补偿责任”，《民法典》还规定，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，有权向侵权人追偿。

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孙煜华认为：“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以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”的内容，仍然是原《侵权责任法》第87条规定的规则，先对受害者予以补偿性质的救济。《民法典》中新增的追偿责任，则是对这一规定的优化，理顺了补偿是一定意义上的垫付性质，且最终拥有追偿权，这是法律的进步。”

刘士国则认为，最好是不适用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这一条款。但由于社会保障制度还没有完善，所以完全废除也不合理。“这个问题最终走向还是由社会保障制度来解决。实在找不到侵权人，损害特别重的话，应该由民政部门通过社会救济来解决。目前，这方面的制度还有待建设。”

明晰各方责任，规范更加合理完善，刘士国认为，现在的《民法典》的条款规定有很大的进步。